

檔號：PBR030330
保存年限：30

第二層決行

電子公文

人事室

裝

訂

線

2+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七〇二二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人(三)字第九一〇九一八四三號

附件：(91091843.PD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本(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陸法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七八九二號書函副本，為有關大陸地區遺族申領一次撫卹金五年期限疑義一案，轉請查照。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改隸機關學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本部各單位、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部人事處

代為決行

如左
91.7.2

一、擬上網公告周知，又存
二、錄案參考

人事室
王正人

組員許銘義

91年7月1日暨收文總字第9104464號

第一頁，共一頁

91年06月28日
14時00分03秒

1-1-[4F000D87A070363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書函

受文者：教育部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五樓
傳 真：(02)二三九七五三00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0九一0000七八九二號

附件：

主旨：貴部函詢有關大陸地區遺族申領一次撫卹金五年期限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九十一年五月八日鍊銷字第九一00二一一五號書函。
-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依法核定保留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申領，逾期喪失其權利。」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申領經核定保留一次撫卹金等公法給付五年期限之限制，應係指申領人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已依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申請而言，因此縱申領人於五年內尚未完成領受該條公法給付（可能因文件查證、往返或其他因素致五年內未及領取），嗣後如經主管機關核定領取，申領人仍得依法領取上開公法給付。

正本：國防部

副本：銓敘部、教育部、本會法政處